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公告文號：(107)第一金投信字第 294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加募集額度，業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申報生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1.依金管會 107 年 5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5286 號函辦理。
2.本次追加募集美元計價級別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40 億元，追加募集後美元計價級別最高募集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80 億元、8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數。
3.本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就本次追加募集尚需取得中央銀行之同意後始得募集，故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日將於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
4.本次追加募集所修訂信託契約內容如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捌拾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捌拾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億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1.配合本次追加募集，修訂本基金合計發行總面額、總受益權單位數及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之受益權單位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及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爰酌修文字。 2.配合經理公司修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明訂於第 3 條第 2 項，非一律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最高為捌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合計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捌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合計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1.經理公司本次變更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變更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方式非以1:1方式計算，爰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文字刪除。 2.另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五項	受益權：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	第五項	受益權：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配合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方式係以匯率換算，爰刪除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權利。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法令規定之權利。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數」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第 3 條第 5 項文字修正。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	配合第 3 條第 5 項文字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